

茂名市人民政府文件

茂府〔2020〕23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茂名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茂名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茂名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项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对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以下简称县级)政府的返还性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财政体制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中央和省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如属有专门分配管理办法的政策性专项资金，则按上级政策文件和资金管理办法分配执行；如上级未明确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的切块资金，需由市级进一步分配细化的，则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级专项资金分为民生政策类专项资金和建设发展类专项资金两大类，实行全覆盖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提前谋划。加大同类项目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优先足额保障中央、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先谋事再排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原则上提前一年入库储备项目。

（二）规范设立、定期退出。专项资金设立应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按程序报批。建立专项资金定期退出机制。

（三）绩效优先、强化监督。全面实施支出进度通报、绩效监管，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健全监管机制，按规定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从严从紧控制专项资金设立和规模。专项资金的设立要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和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依据中央、省、市中心工作部署，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设立，原则上每项专项资金归口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一）民生政策类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民生政策，按人数、比例、定额等因素指标规定配套安排的专项资金。

（二）建设发展类专项资金，是指为落实党委、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所安排的专项资金。建设发展类专项

资金的设立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经过部门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第三方评审等各种方式，科学论证专项资金设立的可行性，研究确定资金来源和资金规模，制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会同市财政局报批。

第五条 实行目录清单制。由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其中，民生政策类专项资金对接省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进行设置；建设发展类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分为“战略领域”“功能分类”“具体任务”3层结构。

“战略领域”根据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统一设置，如“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风险”三大攻坚战等。

“功能分类”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设置，如“公共安全”“教育”“城乡社区”等。

“具体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行设置，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主导产业专项资金”等。

全面清理整合现有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对现已安排的“小”“散”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整合，对原项目已完成、效益不佳、支出进度慢、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发现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的市级专项资金进行撤销。

第六条 市级审批权限实行项目清单管理。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明确项目分配审批权限。按“能放则放”的原则，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日常性事务、由县级部门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将具体项目审批权下放，并按因素法切块

下达资金；确需市级保留项目分配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业务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制定市级保留审批权限项目清单，报分管市领导批准后送市财政局汇总，原则上未列入市级审批权限清单的不得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具体项目。

第七条 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业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市财政局编制市级财政项目库，对市业务主管部门编制录入的项目认真及时审核入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阶段，同步制定科学合理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明确约束性任务、指导性任务和绩效目标。中央、省、市有文件明确指标要求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得低于文件指标要求。市财政预算确定后，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与资金同步下达给县级和预算执行单位，加强预算刚性约束。

第九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市财政局应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编排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一是中央、省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约束性指标、考核任务所需的专项资金；二是市委、市政府文件、会议纪要、批示件要求安排的专项资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1月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报市财政局，原则上专项资金预算计划要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汇总编入市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属县级单位使用的，分地区、分项目编列市级对县级转移支付

支出预算。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级预算草案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 20 日内向市业务主管部门批复专项资金预算；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在 50 日内制定资金具体分配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在 60 日内下达给县级和具体用款单位。

（一）对于民生政策类专项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对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取因素法等方式进行分配到县级和市级具体单位，报分管市领导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送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二）对于建设发展类专项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按本部门“三重一大”制度集体研究决策后，报请市政府审批。其中：专项资金 300 万元（含）及以下的，报分管市领导审批；300 万元-500 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批；5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报分管市领导和分管财政市领导审核后，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审批；超过 1000 万元的，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除中央、省文件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专门批示外，市财政局原则上不参与专项资金执行阶段的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要严格按照市人大批准预算额度执行，原则上不得超过预算额度。因中央、省、市重大政策调整，确需增加专项资金额度的，优先从本部门管理的各项资金中统筹调剂；统筹调剂不足的，从预备费中解决；仍无法解决的，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资金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项目实施完毕后需要验收考评的，市、县主管部门和用款单位要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局不参与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市财政局要及时提醒并报告分管市领导。经督促后仍未及时作出有效整改，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将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对县级和用款单位未及时审批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资金沉淀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辦法的资金，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在分配专项资金时，可从中安排不超过1%作为工作经费，据实支付，用于储备项目的编制、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以及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经费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

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一般性行政开支，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第四章 预算调整

第十五条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总预算收支增加或减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新增债券使用计划等情况时，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由市财政局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人大审批。

第五章 预算监督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

第十七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负责，主动接受市人大和审计部门监督。市财政、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逐步实现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具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对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县级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及时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内容、载体、时限、方式等按照中央、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条 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部门在专项资金管理各环节中的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市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新增事项等；组织总预算执行，办理资金下达和拨付；对各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预警，实行专账管理，完善备查账制度；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抽查等。

（二）市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县级和用款单位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据“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分配审批项目，制定下达任务清单，负责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组织对保留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或考评。

（三）县级承担市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四）用款单位对项目使用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

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市审计局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实施审计监督，向市政府提出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追究市业务主管部门、县级、用款单位及负责人责任。

（一）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效果差的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县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由市财政局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

（二）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市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内设机构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协管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三）申请单位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四）县级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也要制定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除市级预备费仍按茂府〔2014〕96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外，其他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
2. 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3. 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5.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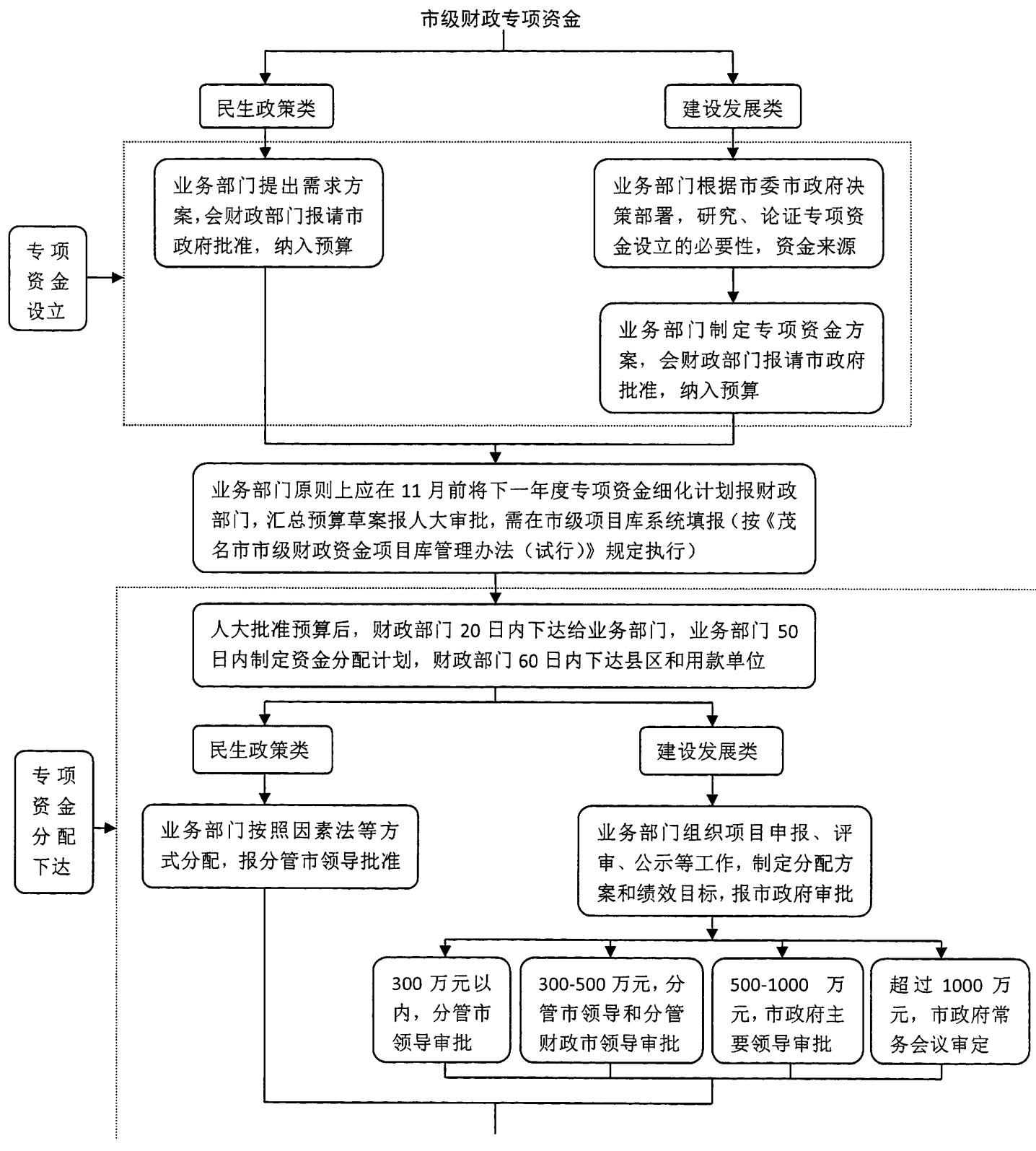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驻茂部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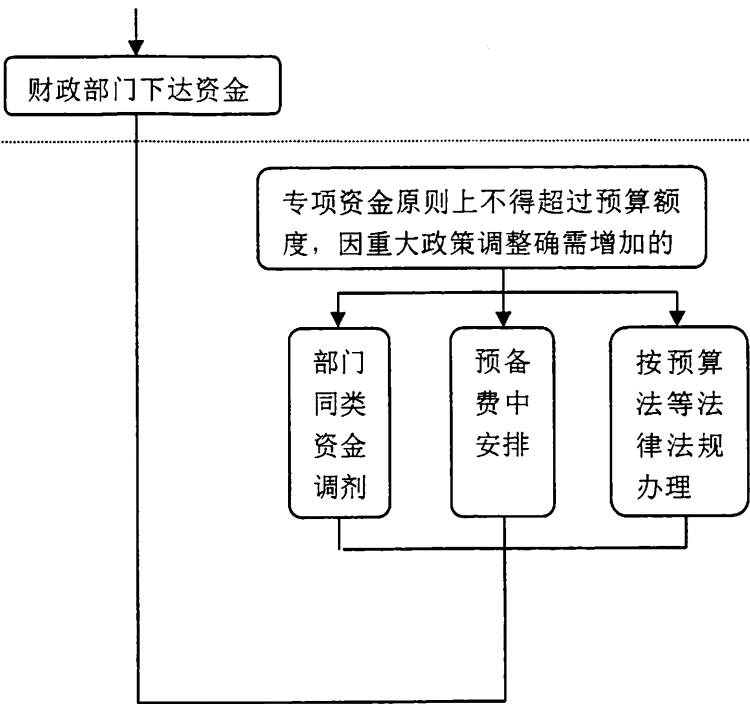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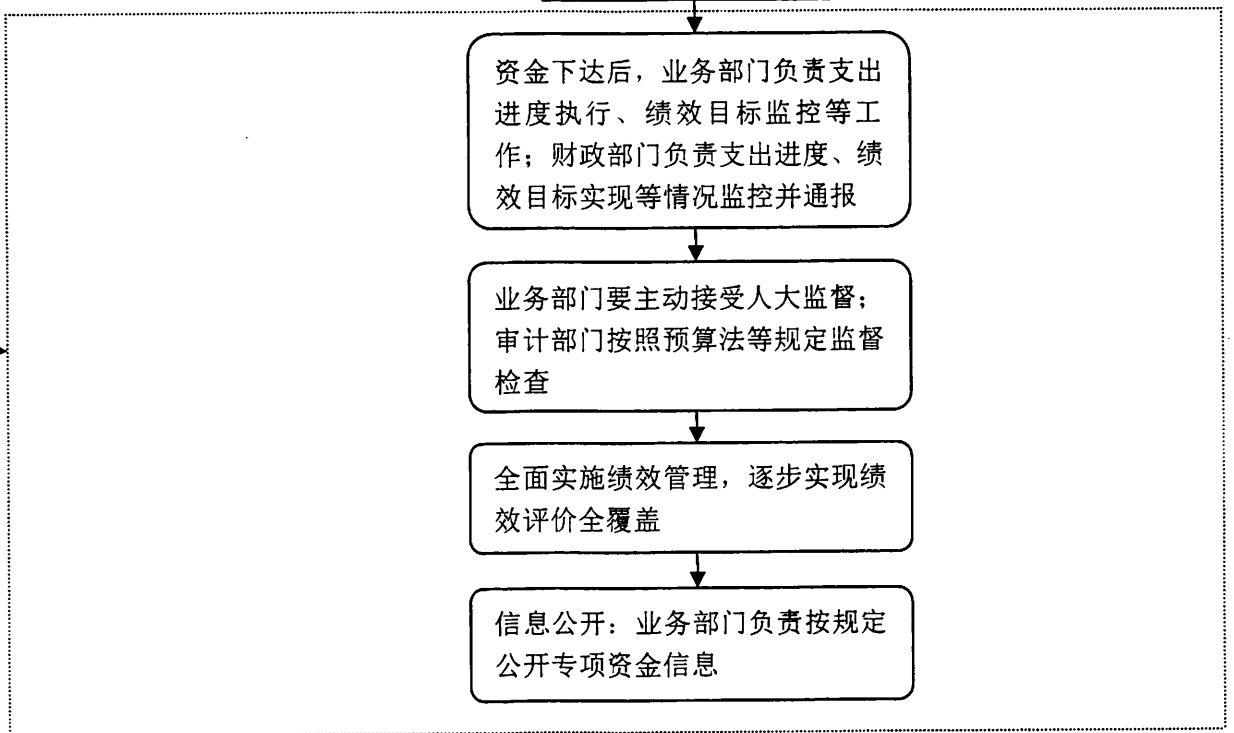
专项资金编制执行流程图



(接上图)



专项资金
监督
管理



附件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参考模板

主管部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功能分类)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资金类型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金额	审批权限		备注
							市级保留	下放县区	
例如: 污染防治攻坚战	节能环保	环保专项资金	建设发展类						

市业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专项资金新增设立申报表

填报日期：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		单位编码	
专项资金名称		政策任务及设立年限	
申报责任人		联系电话	
设立依据		新增资金总额	
设立政策背景 及原因			
每年资金安排 计划			
用途范围			
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附件 4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人员、资产规模、财务收支、上级单位及所隶属的主管部门名称等情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资质等级等；参与管理专项资金的单位名称、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法人代表姓名等。

2. 专项资金申报负责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联系电话、与专项资金相关的主要情况。

3. 专项资金基本情况：专项资金名称、性质、用款单位及范围、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绩效目标；总投入情况（包括人、财、物等方面）。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1.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背景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受益范围分析；需求分析；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是否属于国家、省、市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

2.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必要性：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对促进事业发展或完成行政事业性工作任务的意义和作用。

3. 专项资金设立或变更的可行性：专项资金安排的主要工作

思路与设想；专项资金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析，包括绩效指标分析；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专项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可持续性分析。

4. 专项资金实施风险与不确定性：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分析；对风险的应对措施分析。

三、实施条件

1. 人员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及负责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用款单位及参加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职称、专业、对资金使用范围的熟知情况。

2. 资金条件：专项资金投入总额及投入计划；对财政预算资金的需求额；其他渠道资金的来源及其落实情况。

3. 基础条件：专项资金协管部门、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完成目标已经具备的基础条件（重点说明用款单位及合作单位具备的设施条件，需要增加的关键设施等）。

4. 其他相关条件。

四、进度与计划安排

专项资金使用的阶段性目标情况，分阶段实施进度与计划安排情况。

五、主要结论

附件 5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与专项资金目录清单衔接一致	反映可量化、可操作、可执行、可检验的任务和目标	选填“约束性任务”或“指导性任务”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方法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应对照执行的相关标准，如每单位投入应完成的任务量，或者每单位任务量不得超过的投入额度等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产出	反映完成任务和目标的时间要求	反映其他要求
2									
3									
4									
5									
<p>负面清单： 反映资金不得投入的领域、范围、对象和用途等。</p>									

说明：本表仅供参考，各部门可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实际情况，结合省级相关资金的任务清单表，修改完成任务清单，也可增加个性化内容。